

銀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需資金之放款，於該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得不計入銀行法第72條之2之前期規劃費用項目及認定排除時點

前期規劃費用項目	認定排除之時點
<p>一、規劃設計費用：</p> <p>(一) 以財政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規定為規劃設計階段之相關支出項目為限。其費用包含：①擬訂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②政府規費；③不動產估價費；④建築設計費；⑤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⑥其他為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p> <p>(二)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提議劃定更新地區規劃費用。</p>	<p>一、位於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者，於更新地區公告後。</p> <p>二、屬都市更新會自行實施更新事業者，於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會立案後。</p> <p>三、屬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更新事業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報核後(註)。</p>
<p>二、實施者購置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及其土地持分之價金。</p>	<p>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報核後(註)。</p>
<p>三、實施者辦理容積移轉(或代金)費用。</p>	<p>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報核後(註)。</p>

註：依內政部 95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1124 號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點，係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掛號日為準。